

放弃第一中标人资格函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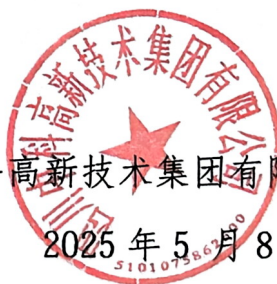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13日，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就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新七大道、四一路等10个泵站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我司参与该项目投标。

2026年5月7日，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我司为第一中标人。2026年5月8日，我司与贵单位就合同开展实质性谈判（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载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因对合同相关关键性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无法签订正式合同。经与贵单位协商一致同意，我司自愿放弃第一中标人资格。

特此函告。

四川中科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本函件一式二份，一份提交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一份本公司存档】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放弃中标人资格确认

四川中科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就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新七大道、四一路等10个泵站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载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6年5月7日，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确定你司为第一中标人。随后双方就合同开展实质性谈判。现因对合同相关关键性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无法签订正式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你司放弃第一中标人资格。

你司放弃第一中标人资格，系因与采购人就合同相关关键性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无法签订正式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等情形。

我单位同意你司放弃第一中标人资格，双方在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终止。此后不再就本项目向你司主张任何权利，亦不要求你司承担任何责任。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2026年5月8日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情况说明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026年4月13日,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就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新七大道、四一路等10个泵站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载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6年5月7日,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确定四川中科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人,随后双方就合同开展实质性谈判。因对招标文件合同中“电费单独按各泵站电表计量数据及实际电价按月据实结算,不纳入运维总经费”与拟签署的正式合同中“电费单独按各泵站电表计量数据及实际电价按月据实结算,不纳入运维总经费;在未能及时或足额拨付电费的情况下,运维单位应当无条件的保障泵站正常运行”这一关键性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无法签订正式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四川中科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第一中标人资格。

原第一中标人四川中科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中

标，因汛期马上来临，为了保障泵站正常运行，本项目需尽快实施，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4 评标结果 3.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信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448431.73 元。

附件 1：放弃第一中标人资格函

附件 2：放弃中标人资格确认书

